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的审核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利明

王利明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郭罗伟

2020年 11月 20日